

高雄醫學大學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

81.12.15 (81)高醫法字第三0一七號
98.03.26 第3次校務會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98.04.16 高醫研字第0981101720號函公布
100.01.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2.10 高醫研發字第1001100489號函公布
101.10.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.11.15 高醫人字第1011103133號函公布
104.03.12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.04.08 高醫人字第1041101092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，來校從事專題演講（含擔任課程之協同教學）、指導或校務諮詢等相關費用，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各單位應於學者專家蒞校日二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應由單位主管向校長面報核准後，另補申請程序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四、特別演講費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及相關費用標準如下：

(一)演講、指導費、校務諮詢費：

- 1.曾獲諾貝爾等國際學術大獎：最高每次 20,000 元。
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 15,000 元。
- 3.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高被引學者、國內外知名之講座教授、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等：最高每次 10,000 元。
- 4.國外學者專家：最高每次 8,000 元。
- 5.國內學者專家或特聘教授：最高每次 6,000 元。
- 6.具有特別身份情況者或屬於全天性活動者，其演講、指導或校務諮詢費得另簽請校長酌予提高 50%。特別演講及指導以次數計算，不計鐘點及聽講人數多寡。

(二)交通及住宿費：

- 1.國內：比照本校「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」交通費及教授級住宿費標準核支。
- 2.國外：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付。
- 3.具有特別身份或情況者，其交通費及住宿費得另簽請校長准予以商務艙及商務廂核實報支。

五、已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者，本校得補齊差額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